

銓審請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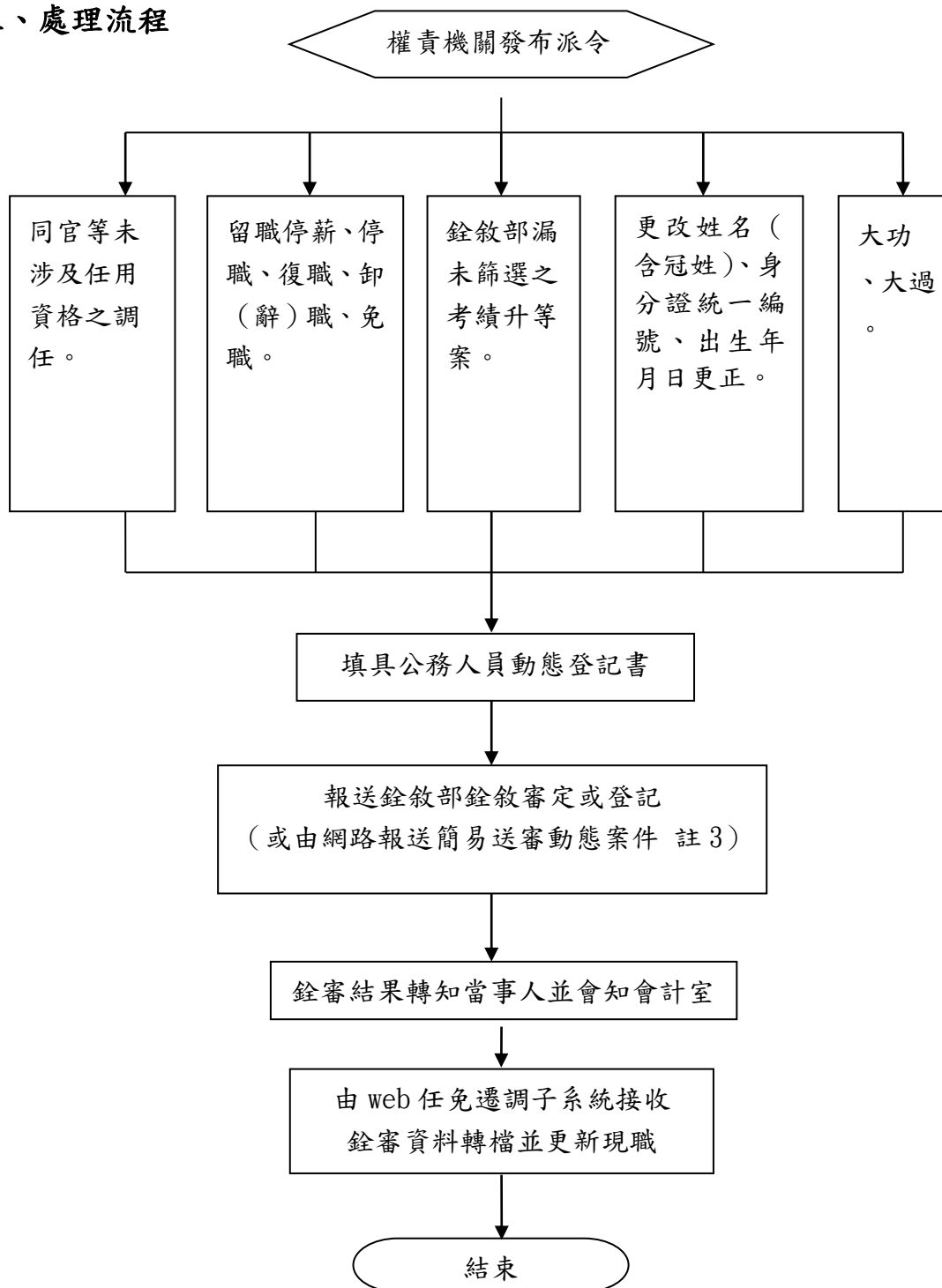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動態登記

一、項目編號 EE04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
- (二)公務人員任用施行細則
- (三)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1. 發布派令。
2. 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。
3. 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。
4. 轉知並會知會計室及出納。
5. 由 web 任免遷調子系統接收銓審資料轉檔並更新現職。

(二)控制重點

1. 下列情形應辦理動態登記案件：
 - (1)同官等未涉及任用資格之調任。
 - (2)留職停薪、停職、復職、卸(辭)職、免職。
 - (3)銓敘部漏未篩選之考績升等案。
 - (4)更改姓名(含冠姓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更正。
 - (5)大功、大過。
2. 僅需檢附派令影本或其他證件。
3. 甲機關調任乙機關職務者，其動態登記應由乙機關辦理。
4. 凡更改姓名(含冠姓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更正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。
5. 退休或撫卹案，免辦動態登記。
6. 辭職、轉任政務官及調任無需送審之機關，其卸職動態由原機關辦理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 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 動態登記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動態登記作業 (一)檢視是否為辦理動態登記之案件。 (二)檢視動態登記是否應由本機關報送。 (三)檢附證件影本是否正確。 (四)相關重行審定證件是否備齊。 (五)調任機關是否為無需送審之機關。 (六)是否於3個月內報送。 (七)是否填寫「陞遷情形」。 (八)生效日期填寫是否正確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 3. 依據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5753號函示，適用網路報送之簡易送審動態案件包括：(1)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送審案(2)職系、俸(薪)級未變動之調任動態案(3)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(4)同官等(官稱)內依法考績(成)晉升職等(官階)案(5)卸職動態案(6)機關更名案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